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1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自然人张广军共同出资设立南京 新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12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90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7,318,376.09元。公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00,000,000.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87,318,37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出具的（2011）中勤验字第0805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公司前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4,524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建设以公司总部(郑州市)为核心，涵盖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南五大区的黑龙江、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江西、浙江、江苏、广东、福建、海南等12个省份的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

2012年04月17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华中地区的江西、浙江、江苏和华南地区中的福建四个省份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取消以上四个省份的投资，拟用以上四个省份的投资额1,691万元在北京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投资建设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变更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度保持不变，仍为4,524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之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3,707,720.01元。

2012年5月10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开封青天伟业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人民币对张盛海、乔新营、赵育松、刘西东共同设立的开封青天伟业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对开封青天伟业流量仪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正在积极实施中，还未使用超募资金对其进行增资。

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3,707,720.01元，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三、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6月9日，公司与自然人张广军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公司拟与自然人张广军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拓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5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5%，张广军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共同出资方情况

张广军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暖通及自动化设计工作3年，市场营销及综合管理14年，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研发管理经验，熟悉行业规律及相关政策，在热电、热力、市政等行业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五、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联网软硬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表及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智能产品代理及进出口等（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50	850	85%
2	张广军	货币	150	150	15%
合计	—	—	1000	1000	100%

六、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战波

乙方：张广军 身份证号码：22022319710302 xxxx

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调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南京市建立热量表的物联网软硬件系统、智能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营销基地，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一）新拓科技公司性质和经营范围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3、经营宗旨：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使投资人甲、乙双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经营范围：物联网软硬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表及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智能产品代理及进出口等（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本及认缴

1、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2、股东名称及甲、乙双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股东一：甲方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货币资金捌佰伍拾万元（¥850万元）人民币投入，占新拓科技85%的股权。

股东二：乙方张广军，以货币资金壹佰伍拾万元（¥150万元）人民币投入，占新拓科技15%的股权。

3、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乙双方完成出资，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4、待公司成立后，公司向甲、乙双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三）经营管理

新拓科技股东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新拓科技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新拓科技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新拓科技设总经理一名，全面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乙方担任；财务总监和出纳由甲方委派；主管会计由乙方委派。

七、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拓科技的效益分析

新拓科技成立后，将围绕预先确定的主营业务领域全面开展工作。根据国内市场容量，并参考公司现有的发展轨迹，设定经营收入估算指标如下：

1、项目计算期为5年（不包含基建期）。

2、项目产品包括“热量表的物联网软硬件系统、智能表及系统”等，以收入的22%计算净利润。

3、企业所得税按25%计算。

对未来5年（不包含基建期）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经营现金流预测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现金流（万元）
第一年	600	132	72
第二年	1500	330	240
第三年	2200	484	414
第四年	3300	726	616
第五年	4950	1089	924
合计	12550	2761	2194

项目在未来5年经营期间（不包含基建期），平均经营收入2510万元，平均净利润552万元，平均投资利润率55.22%，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3.44年，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而且项目是以党中央十六大、十七大明确提出的“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为指导思想，以及受近几年物联网产业发展迅猛的带动，研发生产的产品改变了传统人工入户抄表收费的方式，实现计量收费的自动控制，满足了业主对居住“私密性”、“安全性”的需求，为提高物业管理乃至行业管理现代化水平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该项目在实际应用中不但提高了民用计量仪器仪表的智能化程度，而且也推动了住宅远程抄表系统的产业化进程，完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政策，因此该项目的立项与实施将带来极大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同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情况，实现公司快速抢占市场先机，同时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做大做强智能仪器仪表行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宗旨，利用华东区域的人才、技术、信息、区位等优势，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50 万元人民币与自然人张广军联合以“热量表的物联网软硬件系统、智能表及系统”项目为纽带共同出资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充分整合各自在业内的资源和影响力，共筑战略发展平台。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主要用户为供热公司、房地产公司、物业公司、大型工矿企业等单位，《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城[2003]148号)中提出逐步取消按面积计收热费，积极推行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办法。今后，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凡使用集中供热设施的，都必须设计、安装具有分户计量及室温调控功能的采暖系统，并执行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的新办法。逐步实现由按面积计收供热采暖费向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转变。改善民生、推进城镇化进程、节能环保等各项政策均对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用。但是，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新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是公司所不能控制的风险，但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国家将在财政、税务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2、技术开发的风险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引导及“阶梯性”收费等指导意见的逐步出台，国内智能计量仪表行业逐步向数字化、多功能化、网络化、微型化发展，对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开发要求。由于智能计量仪表运行环境较差、微功耗、长期自行运行等特点以及新产品的某些缺陷运行较长时间后才可能显现出来，必须在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和生产工艺中保证其设计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智能计量仪表只有技术和质量过关，才能促进用户的持续购买。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出一批研发人才，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试验手段，但是，随着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点逐渐突出，新产品新要求逐渐增多，如公司不能主动适应市场的新变化，或者新产品的长期稳定性出现问题，则可能影响未来的市场。

针对技术开发的风险，首先将对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紧密跟踪，不断掌握新的技术并在项目实施中加以应用，其次，将通过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准确地把握用户需求以及市场的发展与变化，最后通过一系列的公司文化建设，激励方式和规章制度以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管理风险

新拓科技设立初期在日常经营运作中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大与新拓科技管理团队的沟通和协调，帮助新拓科技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新拓科技进行管理，加强对新拓科技财务方面的内部审计，确保管理风险的有效控制。

4、人才不足的风险

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相对较少；而近年来我国智能计量仪表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各企业普遍面临管理、技术人才匮乏局面。随着业务的拓展，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而行业内管理、技术人力资源的缺乏将使新拓科技未来面临有效保留和吸引人才的风险。如果在对人才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等方面的措施不能尽快完善，将会影响到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人才不足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减少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5、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的主要原材料中，集成电路和单片机主要来自进口，基表和阀门的主要材料是金属。对于集成电路和单片机的采购，虽然公司选择了多个供应商，但存在上游供应商同时提价的可能；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基表和阀门有一定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与合作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参与套期保值，改进产品设计等多项手段来减少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成本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延伸产业链

通过设立新拓科技，不仅能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扩大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能促进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2、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后，面对竞争日益激励的市场，一方面不断加强技术研发，积极开拓市场，通过企业自身的稳健、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另一方面，也有必要通过与行业内具有管理和销售经验的专业人士联合进行投资，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扩大产销规模，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不断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保持并巩固行业的领先地位。

九、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2年6月8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然人张广军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850万元人民币与张广军共同出资设立新拓科技，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并与张广军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1、新天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自然人张广军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新天科技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

2、新天科技对于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自然人张广军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已做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新天科技巩固自身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本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3、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新天科技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新天科技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新天科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新天科技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自然人张广军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然人张广军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 5、关于公司和自然人张广军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6、公司与张广军签署的《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